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苏 01 民初 2755 号。

南京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）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江苏国信向南京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对公司及保千里电子价值 1.6 亿元的财产进行保全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南京中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冻结期限三年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诉讼案件相关的材料，待收到新的材料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